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任郁萍

室

代 理 人 楊凱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 理 人 陳彥孝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宋秀玲

送達代收人 徐子杰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30日後，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管理人應即分配於債權人。又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3條第1項、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自民國111年1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嗣經債務人提出花旗（台灣）銀行中山分行等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5元、世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,000股之等值現款6,300元（以最近一次交易價格每股6.3元計算），合計6,705元到院後，於111年6月1日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該分配表並經送達予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公告在案，債權人及債務人均未於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此有本院函及公告、區公所公告及送達證書、發款通知函各在卷可稽，經核並無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